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226]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226]号

致：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投资”）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九鼎投资收购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出具《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确认：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九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九鼎投资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和保证、境外律师意见及境外律师确认信函的严格引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九鼎投资聘请了境外涉及相关事项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调查，并由该律师事务所出具确认信函和法律意见。境外律师在其各自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确认信函中所做的假设、保留、限定、限制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同意九鼎投资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8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8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三) 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9
二、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一) 九鼎投资的主体资格.....	9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11
(一) 本次交易的标的及对价.....	12
(二) 托管安排.....	12
(三) 转让税.....	12
(四) 交割.....	12
(五) 交割截止日.....	12
(六) 买方的交割条件.....	13
(七) 卖方的交割条件.....	13
(八) 除外实体.....	14
(九) 终止.....	14
(十)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
(十一) 完整协议.....	15
(十二) 《股份购买协议》附件中的重要协议.....	15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7
(一) 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17
(二)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18
五、 本次重组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9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9
(二)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21
(三) 体系内成员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1
(四) 体系内成员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1

（五）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	22
（六） 目标公司的下属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23
六、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9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处理	41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九、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42
（一） 九鼎投资的信息披露.....	42
（二） 交易对方的信息披露.....	43
十、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43
（一） 独立财务顾问.....	43
（二） 审计机构.....	43
（三） 资产评估机构.....	44
（四） 法律顾问.....	44
十一、 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4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九鼎投资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Ageas International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目标公司/ Ageas Asia	指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体系内成员/ 体系内成员	指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下属的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Foundasia (HK) Limited、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Ageas Trustees (HK) Limited、Ageas Nominees Limited、Ageas Capital (Asia) Limited、Ageas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 次重组	指	九鼎投资向 Ageas International 购买其所持有的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交易双方	指	九鼎投资和 Ageas International
百慕大律师	指	MJM Limited
荷兰律师	指	Holland Van Gijzen Advocaten en Notarissen LLP
英属维京群岛律师	指	Walkers
香港律师	指	Linklaters 及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香港年利达律师	指	Linklaters
香港龙杨律师	指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台湾律师	指	大成台湾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境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百慕大律师、荷兰律师、英属维京群岛律师、香港律师及台湾律师
HK/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英属维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百慕大	指	英属百慕大群岛 (Bermuda)
香港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保监处		香港保险业监理处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交易双方 2015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针对目标公司出具的 [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3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针对目标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301 号《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下属地方机构
商务部门	指	中国商务部或其下属地方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试行)》
《第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港币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九鼎投资与 Ageas International 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九鼎投资的《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资产

九鼎投资拟向 Ageas International 收购其所持有的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鼎投资将持有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Ageas International 不再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2、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 Ageas International。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Agea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目标公司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以下两项之和：

A) 106.88 亿元港币；

B) 2015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按每年 1% 的利率就前述金额应计的利息金额，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交割日（含该日）期间按每年 1.8% 的利率就前述金额应计的利息金额，两种情况均按已过去的实际日数除以 360 计息。

(4)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 Milliman, Inc. 为交易标的出具的精算内含价值报告、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和历史可比交易估值水平，并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九鼎投资在股转系统公布的《2014 年年度报告》，九鼎投资 2014 年经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112,185,992.68 元人民币，期末净资产额为 11,460,117,416.61 元人民币。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高于 106.88 亿元港币。

根据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320,885,000 元人民币，目标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5,180,248,000 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要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九鼎投资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鼎投资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34381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343813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430719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201 万元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鼎投资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前身北京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34381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九鼎投资;证券代码为:430719。

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总额为5,797,990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297,990股。本次定向增发已经由兴华审验,并于2014年4月11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5069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02.7783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8,297,990股增至3,499,999,820股。

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为573,833,519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73,833,339股。本次定向增发已经兴华审验,并于2014年7月16日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69000001号《验资报告》。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73453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4,073,833,339股增至5,000,000,201股。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

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总额为 500,0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00,000,201 股。针对本次定向发行，2015 年 7 月 31 日九鼎投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1 号）。根据九鼎投资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九鼎投资已收到投资人共认购 5 亿股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增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办理当中。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投资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其企业法人主体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九鼎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九鼎投资正在办理的因定向发行股票所致股本变动相关手续，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根据交易对方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荷兰律师的法律意见，Ageas International 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注册编号	30069838
企业地址	荷兰（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荷兰法下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naamloze vennootschap）

根据荷兰律师的法律意见，Ageas International 为依照荷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众有限责任公司（naamloze vennootscha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符合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015 年 8 月 29 日（北京时间），九鼎投资（“买方”）与交易对方（“卖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标的及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Agea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目标公司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以下两项之和：

1、106.88 亿港币；

2、2015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按每年 1% 的利率就前述金额应计的利息金额，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交割日（含该日）期间按每年 1.8% 的利率就前述金额应计的利息金额，两种情况均按已过去的实际日数除以 360 计息。

（二） 托管安排

《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后 12 个营业日内，交易双方将签订一份托管函，在中国一家银行的分支机构开立一个托管账户。在签订该等托管函和开立该等托管账户后 2 个营业日内，九鼎投资应向该等托管账户中存入 601,812,000 元人民币。此后，双方将尽最大努力在一家香港银行的分支机构开立一个香港托管账户，并指示要求将在中国托管账户项下的所有资金转至香港托管账户，以确保香港托管账户中的款项至少相当于终止费（即 7.3 亿元港币）。

（三） 转让税

除非《股份购买协议》或相关基础文件另行约定，否则每一方应缴纳就交易应缴纳的税项。

（四） 交割

交割应在买方的交割条件及卖方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放弃后第五(5)个营业日上午 10:00 时在香港 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 办公地址或双方间约定的其他时间或地址发生（该日期称为“交割日”）。

（五） 交割截止日

截止日指(i)协议签署之日后满六个月之日，或(ii)（如果按照协议第 3.6 条送达了延长截止日的通知）协议签署之日后满九个月之日，或(iii)双方可能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

若交割未在截止日发生，则除非卖方和买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协议应终止，但因双方在终止日前的先前违约产生的责任除外。

（六）买方的交割条件

买方完成交易并支付对价的义务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均可由买方在适当法律许可范围内书面放弃：

1、涉及本次交易的“买方批准”（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香港保监处、香港证监会、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等境外机构的相关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备案、买方住所地商业银行的外汇登记，以及买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做出，并继续具有充分效力；

2、已经取得了香港证监会就批准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新负责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批准，且该等批准继续具有充分效力，或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现有负责管理人员在交割时及交割后直至替任新管理人员得到香港证监会批准为止期间同意继续受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雇用；

3、协议附表 3 中的卖方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真实和正确

4、卖方已按协议 5.2(a)条要求向买方交付或促使交付进行交割所需的相关文件（或确保该等义务在交割同时得到履行）。

（七）卖方的交割条件

卖方完成交易并转让标的资产的义务是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的，任何该等条件（以下第一点条件除外）均可由卖方在适用法律许可范围内书面放弃：

1、所有“买方批准”（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香港保监处、香港证监会、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等境外机构的相关批准，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备案、买方住所地商业银行的外汇登记，以及买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均已取得、做出或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但是“香港证监会就批准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新负责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批准”一项可由卖方经全权斟酌后放弃；并且，以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现有负责管理人员在交割时及交割后直至替任新管理人员得到香港证监会批准为止期间各自继续受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雇用为前提。

2、协议附表 4 中的买方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均真实和正确；

3、买方已经履行了协议 5.2(b) 条（有关各款项支付、相关文件提交、税项缴纳）中所约定的义务或确保该等义务在交割同时得到履行；

4、本次交易的对价已经根据协议第 5.2(b)(i)条中的约定电汇到达卖方的银行账户。

（八）除外实体

“除外实体”系指 Epak International Limited、Shavon International Limited、Vera Properties Limited、Gridlock Holdings Limited、Noblenew Investments Limited（前述五家公司合称“BVI 除外实体”，单称“BVI 除外实体”）及 Ageas Asia Services Limited（“AAS”）。

在交割前，(i)目标公司应将 AAS 中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卖方或卖方中不属于目标公司体系内成员的关联方；及(ii) AAS、卖方及其相关关联方和目标公司体系内成员应采取协议附表 7（过渡期行动）中所述的行动。有关前述任何各项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与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发生的任何事实、行为、事件或情况有关的 BVI 除外实体的任何责任，如造成买方损失或买方损失与之有关，卖方同意向买方赔偿。

拟由目标公司向卖方转让的 Ageas Asia Services Limited 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将以常规简式集团内部股份购买协议为基础按照名义价值进行转让，该协议不得包含目标公司的任何保证或赔偿条款。

（九）终止

在下列情形下，《股份购买协议》可终止：

1、经各方书面同意后，于任何时间终止；或

2、依据协议第 3.7 条（未能取得中国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外汇登记及买方股东批准及买方股东承诺）、第 3.8 条（交割未在双方约定的截止日发生）或第 3.10 条（有关托管安排未能达成或满足）的约定终止。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股份购买协议》适用香港法律，并按照香港法律进行解释，不考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冲突法原则。

因《股份购买协议》（或其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产生的或与《股份购买协议》（或其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权利主张应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通过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仲裁通知”）的方式提出

请求后, 争议可提交仲裁。仲裁应在香港进行, 并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依据提起仲裁之时有效的 HKIAC 的管理仲裁规则进行管理。

(十一) 完整协议

除交易双方于协议签署之日另行达成约定外, 《股份购买协议》体现了双方就《股份购买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谅解, 构成双方就该等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 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等标的达成的所有协议和谅解。各方承认并同意, 除非双方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另行达成约定, 除在《股份购买协议》中载明的与《股份购买协议》标的有关的声明、承诺、保证或陈述外, 其未依赖任何其他方就《股份购买协议》标的做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陈述。

(十二) 《股份购买协议》附件中的重要协议

1、《更新契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交割时, 交易双方将签署格式确定的《更新契据》(以下称“契据”), 买方应根据《更新契据》中的要求向卖方电汇更新对价。《更新契据》的核心内容如下:

于契据签署之日, 转让方(即 Ageas International)特此向受让方(即九鼎投资)转让、让与、移交并转予受让方享有的债务文件(即 AII-BV 贷款协议和 AICA-AII 贷款协议)中包含的或附带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及其在债务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 且受让方特此同意接受并承担上述权利、权属、利益和义务, 如同受让方(从交割日起)成为债务文件的原缔约方。受让方特此进一步同意, 履行自交割日起产生的转让方在债务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特此同意更新, 并同意在各方面继续履行其作为一方的债务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受债务文件条款的约束。

“AICA-AII 贷款协议(AICA-AII Loan Agreement)”系指作为贷款人的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与作为借款人的 Ageas International 就一笔本金总额 2.5 亿美元的贷款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 该笔贷款的未清偿本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2.1 亿美元。

“AII - BV 贷款协议(AII - BV Loan Agreement)”系指作为贷款人的 Ageas International 与作为借款人的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一笔本金总额 2.5 亿美元的贷款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 该笔贷款的未清偿本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2.5 亿美元。

作为前述更新的对价，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一笔费用，其金额等于(a) 已偿付债额（指截至交割，AICA-AII 贷款协议及 AII-BV 贷款协议项下未偿付款项之间的绝对价值差额，即 40,000,000 美元），以及(b) (1) AII-BV 贷款协议项下累积且未支付的利息与(2) AICA-AII 贷款协议项下累积且未支付的利息之间的绝对差额，以上各项均截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

受让方应于该契据签署之日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更新对价，并向转让方交付其向受让方银行做出支付更新对价的不可撤销的汇款指示的一份复印件。

该契据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股份购买协议》中仲裁条款经必要修订后应予适用。

2、《过渡许可协议》

《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在交割时，卖方应促使卖方母公司 Ageas SA/NV（一家在比利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 Ageas Asia 签订《过渡许可协议》。《过渡许可协议》的核心内容如下：

在许可方（即 Ageas SA/NV）拥有的商标权利（以下称“商标”）的范围内，许可方在此授予被许可方（即 Ageas Asia）在期限内在整个区域（即香港）仅就业务的推广和运营使用商标的非排他性、不可转让、免使用费、全额付清费用、可进行分许可（向 Ageas Asia 子公司授予）的许可和权利，前提是被许可方应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停止使用该等商标，但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对商标的使用不得超过届满日（指自生效日开始，在生效日后满六（6）个月之日，生效日为《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交割日）。

被许可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下授予的许可为临时和过渡许可。

被许可方承诺，《过渡许可协议》届满或终止时，其应促使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i) 及时且毫不延迟地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向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指定方）转让和让与域名 www.ageas.com.hk 以及 Ageas Asia 或任何子公司为注册所有人并含有文字“ageas”的所有其他域名（“域名”）；及(ii)从域名所涉的每一网站删除所有内容并取消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超链接的链接，或将之前与域名链接的所有超链接导至不含任何商标的域名。

《过渡许可协议》届满或终止时，被许可方应停止对商标的所有使用，特定分许可终止或届满时，被许可方应促使相关分被许可方（期限届满时，指所有分被许可方）停止对商标的所有使用。

《过渡许可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不考虑任何司法管辖区的冲突法原则。因该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效力）引起的或与之相关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应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解决。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法律意见，依据香港法律，《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件中的《更新契据》、《过渡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且按照其条款，构成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该等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及依据该等协议的各自条款完成该等协议中拟议的交易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和法规。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 九鼎投资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8月29日，九鼎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九鼎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由九鼎投资董事会做出决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提交九鼎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以及荷兰律师的法律意见，交易对方已采取其所有的公司行动，以授权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并履行其项下义务。

(二)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购买协议》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中国境内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备案如下：

- 1、九鼎投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 3、九鼎投资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 4、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系统备案通过。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及香港年利达律师、百慕大律师的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中国境外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1、香港地区的批准

(1) 香港保监处就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新任控权人及新任董事（如有）的书面批准；

(2) 香港证监会在《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守则》及《集资退休基金守则》项下有关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间接控制变更的书面批准；

(3) 香港证监会有关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新任大股东及新任主管人员（如有）的书面批准；

(4) 香港保险顾问联会有关 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1) 新任行政总裁（如有）的注册，(2) 新任业务代表（如有）的注册，及(3)名称变更（如有）的书面批准；

(5)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就(1) Ageas Trustees (HK) Limited 的间接控制变更，及(2)委任 Ageas Trustees (HK) Limited 的新任董事及管理人员任命

(如有)的书面批准;

2、百慕大的批准及通知

(1) 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根据百慕大《外汇管理条例》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2) 九鼎投资须于交易对方向其转让目标股权之前书面通知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其拟成为目标公司 50% 股东控制人。

(3)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须于交易对方向九鼎投资进行目标股权转让之生效日的 45 日内向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发出该等控制人变更的书面通知。

(4)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须于交易对方向九鼎投资进行目标股权转让前 30 日向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发出该等目标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

综上,结合有关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通知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组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百慕大: 26446
	香港: F0009652
成立国家/地区	百慕大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香港注册日期	1999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百慕大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M 12 Hamilton, Bermuda)
主要营业场所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8 层
香港商业登记编号	30176655-000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及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系依据百慕大法律正式注册成立为永续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

2、股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每股面值	1 港币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港币
已发行股本	843,807,498 港币
未发行股本	2,156,192,502 港币

3、股东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股票总额
普通股（有表决权）	富通国际（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荷兰	100%	843,807,498 股

4、股票证书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票证书情况如下：

股东	证书编号	股份数额	发行日期
富通国际（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证书原件保存在总部）	PCH00033113	363,555,900	2007 年 5 月 28 日
	PCH00033176	412,956,756	2007 年 8 月 8 日
	PCH00033179	67,294,842	2008 年 1 月 31 日
总计		843,807,498	—

根据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基于百慕大当地《公司法》及 Ageas Asia 的股东名册，Ageas Asia 的法定股本为 3,000,000,000 港元，分为每股面值 1 港元的 3,000,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 843,807,498 股普通股已经合法授权，并已向 Ageas International 有效发行，且股款已视为足额缴纳。

根据百慕大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百慕大公司注册处对抵（质）押登记册

进行的查询显示, Agea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Ageas Asia 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已登记注册的抵(质)押。但依据百慕大《公司法》规定,抵(质)押登记属自愿登记而非强制登记;如抵(质)押已登记注册,在抵(质)押优先权受百慕大法律管辖的前提下,就作为抵(质)押主体的同一百慕大公司的同一资产而言,该等抵(质)押相较于(1983年7月1日以后设定的)任何抵(质)押和任何其后登记注册的抵(质)押在百慕大均享有优先权。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 Ageas International 为目标股权的法定实益拥有人,所有目标股权均已经全额缴清股款且无权益负担。不存在任何旨在认购或购买任何目标股权或可兑换为或最终可换取或经行权后可取得任何目标股权的任何证券的,尚未行使的期权、认股权证、权利(包括转换权或优先认购权)或协议(但对体系内成员利益有利的除外),且无任何目标股权受制于认购或购买该等股份的任何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或旨在针对目标股权设立任何权益负担的协议。

(二)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geas Asia 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保险业务。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 Ageas Asia 及其子公司均具备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权力、权限及合法权利; Ageas Asia 及其子公司拥有其开展其业务所必需的所有重要许可、批准及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向香港年利达律师所做的书面确认,目标公司体系内成员受监管的业务由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进行,该等公司业务情况及针对其业务取得资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第(七)项。

(三) 体系内成员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目标公司体系内成员已在经营其业务及处理其资产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法律,不存在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合规情况。

(四) 体系内成员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除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根据保险单由或针对投保人提出的索赔,或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并由任何目标公司体系内

成员提起的收债诉讼程序（且均不属于重大索赔或诉讼程序之列）外，无任何体系内成员作为原告或被告涉及会对该成员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索赔、法律行动、诉讼程序、诉讼案、诉讼、起诉、调查、询问、调解或仲裁，且（就交易对方所知）没有发生上述事件的可能，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生任何上述事件的情形。

根据百慕大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对相关资料的查询，目标公司未涉入在百慕大任何法院进行的诉讼或司法程序，或将在百慕大任何法院被提起诉讼或司法程序，且不存在就目标公司所作的判决未予执行的情形。

（五）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

1、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并不拥有房产、土地；目标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固定资产审计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1.办公设备	94,187
2.电子设备	23,993
二、累计折旧	
1.办公设备	63,954
2.电子设备	17,996
三、减值准备	
1.办公设备	—
2.电子设备	—
四、账面价值	
1.办公设备	30,233
2.电子设备	5,997

2、 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无形资产审计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135,408
二、累计折旧	103,231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32,177

3、 商标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附表 8，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持有如下商标：

(1) 香港商标

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在香港持有“富通”商标。根据香港龙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检索系统网站 (<http://ipsearch.ipd.gov.hk/trademark/jsp/index.html>)，该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商标号	商标	类别号	拥有人名称	种类	状态	注册日期	实际注册日期	注册届满日期
300350 946	富通 富通	35, 36, 42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普通 商标	注 册	2005 .1.10	2005.6. 1	2025.1.9

根据香港龙杨律师的法律意见，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为该商标的拥有人及该商标受香港《商标条例》(香港法例第 559 章)保护。

(2) 台湾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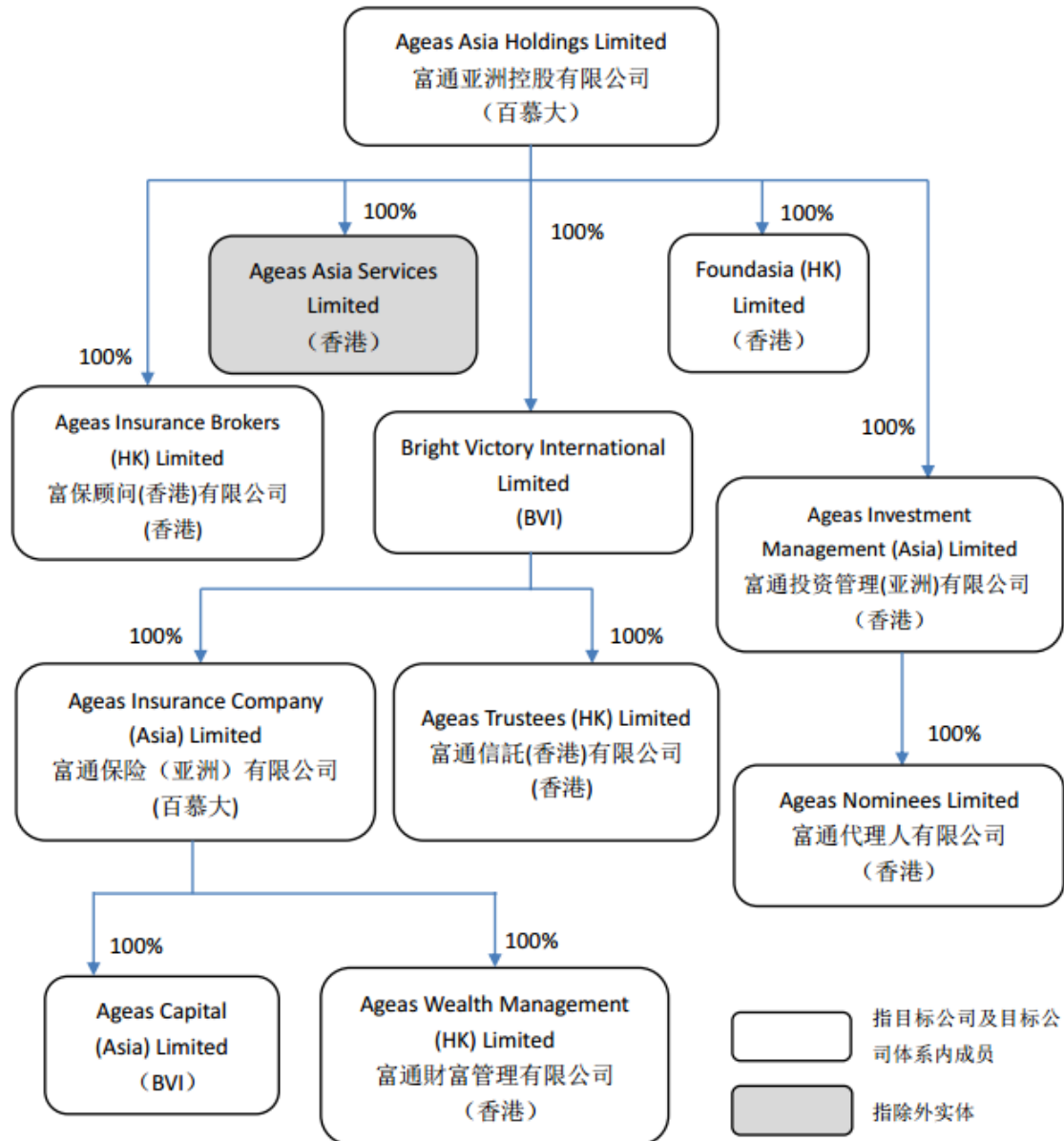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在台湾持有“富通”商标。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台湾智慧财产局商标资料检索服务系统网站 (tmsearch.tipo.gov.tw)，该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类别号	所有权人名称	商标种类	注册日期	专用期限
011912 10	富通 富通	35, 36, 42	富通保险(亚 洲)有限公司	商 标	2006.1.1	2015.12.31

根据台湾律师的法律意见，富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即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为该商标的合法所有人。

(六) 目标公司的下属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整体体系结构如下：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目标公司体系内的每个子公司的股份均由体系内成员所有，且已全额缴清股款或被记为全额缴清股款且无权益负担。不存在旨在认购或购买任何子公司股份或可兑换为或最终可换取或经行权后可取得任何子公司股份的任何证券的，尚未行使的期权、认股权证、权利（包括转换权或优先认购权）或协议（但对体系内成员利益有利的除外），且无任何子公司股份受制于认购或购买该等股份的任何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且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或旨在针对子公司股份设立任何权益负担的协议。

目标公司下属的公司及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92118
成立国家/地区	英属维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每股面值	1 美元
法定股本	7,743,935 美元
已发行股本	7,743,935 美元
未发行股本	0 美元

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普通股 (有表决权)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大	100%	7,743,935 股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律师的法律意见，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依照英属维京群岛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根据相关的注册代理证明和资格完备证明，该公司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具有完备的资格。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对该公司相关资料的核查，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指定破产管理人或清算人或对该公司采取清算、解散、重组或改组的任何措施 (只要该等措施可能导致须向登记处或高等法院办理登记备案且已办理了该等登记备案)，且在英属维京群岛律师收到的虚拟登记与监管综合整合信息网络 (Virtual Registry and Regulatory General Integrated Information Network) 打印文件中，也未显示已提出将该等措施载入记录的申请。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对该公司相关资料的核查，不存在针对该公司的在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提起的未决诉讼或司法程序。

2、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百慕大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富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百慕大：11439
	香港：F0003394
海外账户纳税法案识别码 (FATCA ID)	6841D2.00007
全球中介识别码(GIIN)	6841D2.00007.ME.344
成立国家/地区	百慕大
成立日期	1985年6月27日
香港注册日期	1985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百慕大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M 12 Hamilton, Bermuda)
主要营业场所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8 层
香港商业登记编号	09983114-000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每股面值	1 美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40,000,000 美元
未发行股本	60,000,000 美元

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普通股 (有表决权)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	121,000,000
可赎回 A 优先股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	9,000,000
可赎回 B 优先股 (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	N/A	N/A	N/A	0

全部赎回并注销)				
可赎回 C 优先股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	10,000,000
总计				140,000,000

根据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该公司系依据百慕大法律正式注册成立为永续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且资格完备。

根据百慕大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对相关资料的查询,该公司未涉入在百慕大任何法院进行的诉讼或司法程序,或将在百慕大任何法院被提起诉讼或司法程序,且不存在就该公司所作的判决未予执行的情形。

(2) 百慕大业务资质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注册地位于百慕大地区。根据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该公司无需为在百慕大从事业务而取得政府机关、法院或监管机构除 E 类许可和第 56 条指示(指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依据《保险法》第 56 条的规定下达的指示)之外的任何其他同意、许可或授权。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向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授予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向其颁发的长期 E 类保险许可。

(3) 香港业务资质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主要业务经营地区为香港。

根据交易对方向香港年利达律师出具的确认,该公司目前开展下列各类长期保险业务:

a) 订立与执行人寿保险合同,或支付人寿年金的合约,但两者均不包括以下类别 C 的合约(“类别 A”);

b) 订立与执行人寿保险合同,或支付人寿年金的合约,而合约所提供的利益是全部或部分参照任何种类的财产(不论是否在合约内指明)的价值或从其而得到的收入而厘定,或参照任何种类财产价值的波动情况或其指数的波动情况而厘定的(不论该等财产是否在合约内指明)(“类别 C”)。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向本所出具的确认,为开展上述业务,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必须取得香港保险业监理处(“香港保监处”)关于开展下列各类长期保险业务所要求的牌照:(i)类别 A(人寿及年金);及(ii)类别 C(相连长期)。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对香港保监处所设授权保险人登记

册进行查询，并确认该登记册载明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已就该等类别的长期保险业务取得牌照(但香港年利达律师无法确认该登记册于何时最后更新)。

就前述类别 C 业务，交易对方已向香港年利达律师确认，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发行了下列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888 Universal Life；领航；领航之选；智悦投资寿险计划；智悦人生；纵横；Investment-Linked Accumulator Rider（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Investment-Linked Accumulator Rider”中有一打印错误，应为“Investment-Linked Accumulation Rider”）；盈晋之选；SMILE 投资寿险计划；盈进投资；盈进智选投资；盈进保；盈汇；盈智投资；盈智智选投资；盈智卓裕投资。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确认，向公众发行的所有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必须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批准。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证监会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尤其是查询载有全部公开发售投资产品清单的部分)，并确认该清单（似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最后更新）载明了上述与投资有关的保险计划均已得到香港证监会的批准。但是这些产品目前并非全部已向公众提供。

根据交易对方向香港年利达律师出具的确认，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邀请或诱使，或企图邀请或诱使另一人就下列事宜做出决定并就下列事宜提供受规管意见：

- a) 是否申请加入某注册计划或成为某注册计划的成员，或何时做出该申请；
- b) 是否申请以雇主身分参与某注册计划，或何时做出该申请；
- c) 是否向某注册计划供款（包括自愿性供款）或投资于某注册计划的某成分基金，或何时支付该供款或做出该投资；
- d) 将会向某注册计划供款（包括自愿性供款）的款额，或将会投资于某注册计划的某成分基金的款额；
- e) 是否将累算权益从某注册计划转移至另一个注册计划，或从某注册计划的一个成分基金转移至该注册计划的另一个成分基金，或何时如此转移该累算权益；
- f) 将会从某注册计划转移至另一个注册计划的累算权益的款额，或将会从某注册计划的一个成分基金转移至该注册计划的另一个成分基金的累算权益的款额；
- g) 是否将某职业退休计划的权益转移至某注册计划，或何时如此转移该权

益；

- h) 将会从某职业退休计划转移至某注册计划的权益的款额；
- i) 是否提出要求从某注册计划支付累算权益的申索，或何时提出该申索；

及

- j) (i) 段所述的申索的款额。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向本所出具的确认，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为开展上述业务，必须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金局”）登记为强积金（“强积金”）主事中介人。香港年利达律师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强金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并确认该等登记册（似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最后更新）载明了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已在强金局登记为强积金主事中介人。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基于交易对方对该公司主营业务所做的说明，并经香港年利达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公设登记册，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拥有其开展其特定业务活动所须的有关监管牌照或成员资格。

(4) 业务合规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向本所出具的确认，香港年利达律师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强金局的官方网站相关页面上进行了查询（特别是查询公开的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纪律命令清单，该清单是强积金中介人登记册内容之一部分）。公开的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纪律命令清单（似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最后更新，仅限于记载过去五年内的情况）未显示对 AICA 有任何纪律命令。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目标公司体系内成员已在经营其业务及处理其资产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法律，不存在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合规情况。

(5) 诉讼情况

根据百慕大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对相关资料的查询，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未涉入在百慕大任何法院进行的诉讼或司法程序，或将在百慕大任何法院被提起诉讼或司法程序，且不存在就该公司所作的判决未予执行的情形。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不存在以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为被告并可能对目标公司及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

3、 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香港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富保顾问(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460011
成立国家/地区	香港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区海港城港威大厦第 2 座 6 层 612 室
公司登记簿存放地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8 层
香港商业登记编号	18050302-000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已发行股本	310,000 港币
-------	------------

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普通股(有表决权)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大	100%	310,000 股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法律意见,该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不存在对该公司进行清盘的任何命令、决议或申请方面的记录;该公司并未被解散;也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指定任何清算人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指定任何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不存在涉及该公司的法律诉讼程序。

(2) 业务资质

根据交易对方向香港年利达律师出具的确认, 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开展下列业务: 为保单持有人或潜在的保单持有人的代理人, 经营在香港或从香港洽谈或安排保险合约的业务的人, 或经营就有关保险的事宜提供意见的业务的人。

为开展上述业务, 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必须由香港保监处根据《保险公司条例》(“《保险公司条例》”)第 69 条进行授权, 或必须是经香港保监处根据《保险公司条例》第 70 条批准的保险经纪团体的成员。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是一个经香港保监处批准的保险经纪团体。香港年利达律师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尤其是查询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的成员登记册, 但香港年利达律师无法确认该网页何时更新), 并确认该登记册载明 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是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的成员。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向本所出具的确认, 基于交易对方对该公司主营业务所做的说明, 并经香港年利达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公设登记册, 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拥有其开展特定业务活动所须的有关监管牌照或成员资格。

(3) 业务合规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向本所出具的确认, 香港年利达律师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保险顾问联合会的官方网站相关页面上进行了查询(特别是查询成员纪律处分部分)。成员纪律处分部分未显示对 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曾进行任何纪律处分(但成员纪律处分部分不提供 2013 年 11 月 21 日前的有关成员的全部纪律记录)。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 目标公司体系内成员已在经营其业务及处理其资产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法律, 不存在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合规情况。

4、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公司)

(1) 基本信息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富通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700588
海外账户纳税法案识别码 (FATCA ID)	6841D2.00010
全球中介识别码(GIIN)	6841D2.00010.ME.344
成立国家/地区	香港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2日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6层
公司登记簿存放地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8层
香港商业登记编号	30664325-000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已发行股本	40,000,000 港币
-------	---------------

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普通股（有表决权）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大	100%	40,000,000 股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法律意见，该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不存在对该公司进行清盘的任何命令、决议或申请方面的记录；该公司并未被解散；也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指定任何清算人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指定任何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不存在涉及该公司的法律诉讼程序。

(2) 业务资质

根据交易对方向香港年利达律师出具的确认，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目前提供一个投资人可就证监会授权基金、ETF(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场外交易债券执行指令的投资平台(“i-Invest”)。证券研究及其他相关信息均可置于 i-Invest。交易对方向香港年利达律师确认，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开展下列业务：

(a) “证券交易” (dealing in securities) 就任何人而言，指该人与另一人订立或要约与另一人订立协议，或诱使或企图诱使另一人订立或要约订立协议，而

—(a)目的是或旨在取得、处置、认购或包销证券；或(b)该等协议的目的或伴称目的是使任何一方从证券的收益或参照证券价值的波动获得利润；及

(b) “就证券提供意见” (advising on securities) 指—(a)就以下各项提供意见—(i) 应否取得或处置证券；(ii)应取得或处置哪些证券；(iii)应于何时取得或处置证券；或 (iv)应按哪些条款或条件取得或处置证券；或(b)发出分析或报告，而目的是为利便该等分析或报告的受众就以下各项作出决定—(i)是否取得或处置证券；(ii)须取得或处置哪些证券；(iii)于何时取得或处置证券；或 (iv)按哪些条款或条件取得或处置证券。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向本所律师出具的确认，为开展上述业务，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必须取得香港证监会就开展下列各项业务所要求的牌照：(i) 1 类（证券交易）；及(ii)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监管活动。香港年利达律师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证监会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查询（尤其是查询证监会有关持牌人士的登记册），并确认该登记册（似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最后更新）载明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已取得该等受监管活动的牌照。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向本所出具的确认，基于交易对方对该公司主营业务所做的说明，并经香港年利达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公设登记册，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拥有其开展特定业务活动所须的有关监管牌照或成员资格。

(3) 业务合规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向本所出具的确认，香港年利达律师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香港证监会的官方网站相关页面上进行了查询（特别是查询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公开纪律处分清单，该清单属于持牌人士登记册内容之一部分）。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的公开纪律处分清单（似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最后更新）并未显示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曾遭到任何纪律处分（公开纪律处分清单仅限于记载过去五年内的处分）。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目标公司体系内成员已在经营其业务及处理其资产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法律，不存在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合规情况。

5、 Agea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geas Nominees Limited 富通代理人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12008
海外账户纳税法案识别码 (FATCA ID)	6841D2.00011
全球中介识别码(GIIN)	6841D2.00011.ME.344
成立国家/地区	香港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6层
公司登记簿存放地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8层
香港商业登记编号	61482338-000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已发行股本	1港币
-------	-----

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普通股（有表决权）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香港	100%	1股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法律意见，该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2015年9月14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不存在对该公司进行清盘的任何命令、决议或申请方面的记录；该公司并未被解散；也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指定任何清算人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指定任何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2015年9月14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不存在涉及该公司的法律诉讼程序。

6、 Ageas Capital (Asia) Limited (BVI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geas Capital (Asia) Limited
公司编号	622508
成立国家/地区	英属维京群岛 (BVI)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每股面值	1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未发行股本	49,999 美元

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普通股 (有表决权)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百慕大	100%	1 股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律师的法律意见, Ageas Capital (Asia) Limited 为依照英属维京群岛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根据相关的注册代理证明和资格完备证明, 该公司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具有完备的资格。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对该公司相关资料的核查, 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指定破产管理人或清算人或对该公司采取清算、解散、重组或改组的任何措施 (只要该等措施可能导致须向登记处或高等法院办理登记备案且已办理了该等登记备案), 且在英属维京群岛律师收到的虚拟登记与监管综合整合信息网 (Virtual Registry and Regulatory General Integrated Information Network) 打印文件中, 也未显示已提出将该等措施载入记录的申请。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对该公司相关资料的核查, 不存在针对该公司的在英属维京群岛高等法院提起的未决诉讼或司法程序。

7、 Foundasia (HK) Limited (香港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Foundasia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431913
成立国家/地区	香港
成立日期	1993年7月6日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8层
香港商业登记编号	17468805-000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币
-------	----------

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普通股（有表决权）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大	100%	1,000 股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法律意见，该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2015年9月14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不存在对该公司进行清盘的任何命令、决议或申请方面的记录；该公司并未被解散；也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指定任何清算人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指定任何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2015年9月14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不存在涉及该公司的并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

8、 Ageas Trustees (HK) Limited（香港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geas Trustees (HK) Limited 富通信托(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571082 (public company)
成立国家/地区	香港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4日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8层
香港商业登记编号	20561000-000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已发行股本	30,000,000 港币
--------------	---------------

该公司股东信息（受托持有）如下：

类型	名称	持有股票数额
普通股 (有表 决权)	Charles Stuart Fraser 先生	6,000,000 股
	Paul Roger Headey 先生	6,000,000 股
	John William Thompson 先生	4,000,000 股
	Fung Kit Hang, Peggy 女士	6,000,000 股
	Yiu Cheung Ka, Thomas 先生	4,000,000 股
	Daniela Adaggi 女士	4,000,000 股
总计		30,000,000 股

该公司实际权益拥有人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 比例	持有股数
普通股(有 表决权)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100%	30,000,000 股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法律意见，该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不存在对该公司进行清盘的任何命令、决议或申请方面的记录；该公司并未被解散；也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指定任何清算人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指定任何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不存在涉及该公司的并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

9、 Ageas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香港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geas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富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623445

成立国家/地区	香港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8层
香港商业登记编号	21323146-000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已发行股本	650,000 港币
-------	------------

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
普通股（有表决权）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百慕大	100%	650,000 股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法律意见，该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2015年9月14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不存在对该公司进行清盘的任何命令、决议或申请方面的记录；该公司并未被解散；也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指定任何清算人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指定任何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2015年9月14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不存在涉及该公司的法律诉讼程序。

10、Ageas Asia Services Limited（香港公司）

根据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Ageas Asia Services Limited
公司编号	713633
成立国家/地区	香港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8层
香港商业登记编号	32018489-000

该公司股本信息如下：

已发行股本	2 港币
-------	------

该公司股东信息如下：

类型	名称	股东住所地	持股比例	股票总额
普通股（有表决权）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大	100%	2 股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法律意见，该公司系依据香港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不存在对该公司进行清盘的任何命令、决议或申请方面的记录；该公司并未被解散；也不存在针对该公司指定任何清算人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指定任何破产管理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 2015 年 9 月 14 日对相关公共记录的核查，在香港高等法院及地区法院，不存在涉及该公司的法律诉讼程序。

根据交易双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约定，Ageas Asia Services Limited 为“除外实体”的一部分，在交割前，目标公司应将其持有的 Ageas Asia Services Limited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不属于目标公司体系内成员的关联方。拟由目标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的 Ageas Asia Services Limited 所有已发行股份均将以常规简式集团内部股份购买协议为基础按照名义价值进行转让，该协议不得包含目标公司的任何保证或赔偿条款。

六、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九鼎投资及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确定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以下两项之和：

1、106.88 亿港元；

2、2015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按每年 1% 的利率就前述金额应计的利息金额，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含该日）至交割日（含该日）期间按每年 1.8% 的利率就前述金额应计的利息金额，两种情况均按已过去的实际日数除以 360 计息。

根据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Ageas Asia 总资产值为 29,320,885,000 元人民币，净资产值为 5,180,248,000 元人民币。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Ageas Asi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014,330.94 千元（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公告的2015年6月30日汇率1港元对人民币0.78861元计算为港币11,430,657.66千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交易对方 Ageas International 所持有的 Ageas Asia 的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的 100%。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根据交易对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保证及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目标股权权属清晰。

根据百慕大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股份购买协议》中拟议交易未导致且不会导致：(a)与 Ageas Asia 及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的组织大纲或章程细则存在任何冲突；或(b)由于违反 Ageas Asia 及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的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而对其或其董事产生任何限制；或(c)违背百慕大的任何法律；或(d)（就通过百慕大律师 2015 年 9 月 16 日的查询可以确定的情形而言）违背百慕大任何政府、司法或公共机关或机构的任何法规或命令。

根据香港龙杨律师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受限于香港当地保险主管部门可能持有不同意见或基于裁量权不予批准九鼎投资出任 Ageas Asia 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香港龙杨律师认为，九鼎投资收购 Ageas Asia 及成为其控股股东的事宜在香港法律项下无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时，交易双方将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附件签订格式确定的《更新契据》，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交接。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的法律意见，前述有关债权债务处理的约定合法、有效，且按照其条款，构成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更新契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依据其条款完成拟议交易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和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九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业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Ageas Asia 100% 股权。Ageas Asia 的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九鼎投资旨在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拓宽公众公司主营业务领域，进军海外保险业务，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鼎投资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到九鼎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九鼎投资的治理结构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九鼎投资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将在交割时按照该协议附件签订格式确定的《更新契据》，对涉及目标公司子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进行交接。

根据《更新契据》（简称“契据”），于该契据签署之日，转让方（即 Ageas International）特此向受让方（即九鼎投资）转让、让与、移交并转予转让方享有的债务文件（即 AII-BV 贷款协议和 AICA-AII 贷款协议）中包含的或附带的

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及其在债务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受让方特此同意接受并承担上述权利、权属、利益和义务，如同受让方（从交割日起）成为债务文件的原缔约方。受让方特此进一步同意，履行自交割日起产生的转让方在债务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特此同意更新，并同意在各方面继续履行其作为一方的债务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受债务文件条款的约束。

“AICA-AII 贷款协议(AICA-AII Loan Agreement)”系指作为贷款人的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与作为借款人的 Ageas International 就一笔本金总额 2.5 亿美元的贷款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该笔贷款的未清偿本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2.1 亿美元。

“AII - BV 贷款协议 (AII - BV Loan Agreement)”系指作为贷款人的 Ageas International 与作为借款人的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一笔本金总额 2.5 亿美元的贷款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该笔贷款的未清偿本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2.5 亿美元。

根据香港年利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更新契据》中对债权债务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且按照其条款，构成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更新契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依据其条款完成拟议交易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香港法律和法规。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荷兰律师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交易对方与九鼎投资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九鼎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九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九鼎投资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一）九鼎投资的信息披露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九鼎投资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根据九鼎投资在股转系统的公告，九鼎投资的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即停牌。本次重组筹备阶段，九鼎投资已经处于停牌状态。

2、2015年8月29日，九鼎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预案进行了审议。

3、2015年9月25日，九鼎投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在股转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九鼎投资的书面确认，九鼎投资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投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的信息披露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荷兰《民事法典》第2册第9条（年度账目及年度报告）所规定其一般报告要求外，交易对方无须在荷兰法律项下就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或履行其项下义务、或因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或履行其项下义务做出任何披露或报告。

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九鼎投资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根据西部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00010002693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28461000），西部证券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九鼎投资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根据兴华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2016503056）、《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128），兴华具备为九鼎投资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

法的执业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九鼎投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根据国融兴华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0933457）、《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京财企许可[2011]0055 号）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财企[2009]2 号；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19 号；证书编号：0100021010），国融兴华具备为九鼎投资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法律顾问

九鼎投资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110119922025053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九鼎投资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九鼎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盖章)



经办律师:

李寿双

李寿双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李雪

李雪

日期: 2015年9月25日